

证券代码：832963

证券简称：海鹰环境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跃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古平、张恬， 山东德衡（德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孙泽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金忠、山东雪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19日，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及原告孙泽朝民事起诉状，原告孙泽朝在该起诉状中描述其向我司分公司--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分三笔共出借1003万元，由分公司负责人任纪昌为该笔借款承担个人担保责任。

收到该传票后，公司经内部核查发现，孙泽朝诉讼请求与事实严重不符，德州分公司公章由其负责人任纪昌全权掌控，所盖章签字的借款合同总公司并不知情，且相关的资金并未转入公司账户，而是进入了任纪昌的个人账户。

截止原告起诉日，该借款合同已逾期三年，且当日为诉讼时效到期的前两天，然担保人的诉讼时效已过期。孙泽朝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总公司承担该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并无责任。

2019年9月6日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定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偿还孙泽朝1003万本金及相应利息，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我公司遂提起上诉：一、驳回被上诉人孙泽朝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二、本案涉及虚假诉讼、套路贷等问题，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驳回被上诉人孙泽朝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本公司并未向孙泽朝借款；

二、本案涉及虚假诉讼、套路贷等问题，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孙泽朝所诉借款资金并未流入海鹰公司账户，而是流入了任纪昌的个人账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我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11日作出的（2020）鲁14民终1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8）鲁1402民初5097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驳回原告对被告任纪昌的诉讼请求。

二、撤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8）鲁1402民初509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即：一、被告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泽朝借款本金1003万元；并分别以400万元、393万元、210万元为本金，按年息24%分别计付原告自2014年10月30日、2015年5月30日、2015年5月30日始，至全部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审被告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后十日内，偿还被上诉人孙泽朝借款本金 610 万元；并分别以 400 万元、210 万元为本金，按年息 24%分别计付孙泽朝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30 日始，至全部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四、上诉人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三项所确定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被上诉人孙泽朝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81980 元，申请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6980 元，由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负担 46980 元，由孙泽朝负担 4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1980 元，由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1980 元，由孙泽朝负担 40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任纪昌涉嫌虚假诉讼，本公司将对任纪昌另案提起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为公司经营业务之外的民事诉讼，故对公司经营方面

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冻结了公司部分资产，虽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周转困难，但公司正常经营并未受损，目前公司运转正常，困难已消除。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14民终1703号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